



Lleida.net

La Primera Operadora Certificadora

EN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en/20200804_HRelev.pdf

FR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fr/20200804_HRelev.pdf

ES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es/20200804_HRelev.pdf

马德里, 2020 年 8 月 4 号

其他相关资料

LLEIDANETWORKS SERVEIS TELEMÀTICS S.A.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根据欧盟（EU）第 596/2014 号条例第 17 条关于市场滥用的规定，以及经 RDL 4/2015 批准的 10 月 23 日批准的《证券市场法》修订文本第 228 条以及并发规定，以及另类股票市场（MAB）的第 6/2018 号通函，内容涉及扩展公司将提供的信息，由 LLEIDANETWORKS SERVEIS TELEMÀTICS S.A. 特此声明：（以下简称“Lleida.net, 或“本公司”或“本企业”）通知以下信息：

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由 Lleidanetworks Serveis Telemàtics S.A.（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将在 9 月 14 日上午十点在马德里市区，General Lacy 街，42 号，底层举行召集股东特别大会第一次会议。或如果在第一次会议上，未达到必要的法定人数，则会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同一时间和地点的第二次会议上，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协议沟通中有关议程的事项。

我们会随时为您提供任何适当的说明。我们会随时为您提供任何适当的说明。

此

致

,

2020 年 8 月 4 日，马德里。



Lleida.net

La Primera Operadora Certificadora

EN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en/20200804_HRelev.pdf

FR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fr/20200804_HRelev.pdf

ES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es/20200804_HRelev.pdf

LLEIDANETWORKS SERVEIS TELEMÀTICS S.A.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由 Lleidanetworks Serveis Telemàtics S.A.（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将在 9 月 14 日在马德里市区，General Lacy 街，42 号，底层举行召集普通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或如果在第一次会议上，未达到必要的法定人数，则会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同一时间和地点的第二次会议上，按顺序就下列事宜进行审议并酌情通过协议：

会议议程

第一.- 要求接纳公司的所有股票作为在纽约（美国）的 OTC-QX 国际市场的“上市”，并授权董事会。

第二.- 提案与疑问。

第三.- 起草，阅读和批准“会议纪要”（如适用）。

召集补充

代表股份至少 5% 的股东可要求公布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补充文件，其中包括一个或多个议题。该权利的行使必须通过可靠的通知来完成，并且必须在发出该通知后的五天内在位于马德里市区，General Lacy 街，42 号，底层公司注册办公室接收。

出席权和代表权

该大会召集的前五天在相应的会计帐目记录簿中出现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出席会议，该会议可以通过相应的出席卡进行认证，任何获得合法授权的实体或通过依法授权您为股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由另一符合公司章程和《资本公司法》的要求和手续的人代表股东出席。

董事会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引起的全球健康危机，并担心在预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日期可能会（a）限制进入公司办公室设在的注册地点；（b）进入公司自己的注册办事处的限制；和/或（c）任何形式的集会自由限制，都可能阻止股东亲自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则股东大会将通过远程信息处理方法在相同的特定日期和时间举行，即无需股东，代表，董事或来宾的实际协助。



Lleida.net

La Primera Operadora Certificadora

EN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en/20200804_HRelev.pdf

FR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fr/20200804_HRelev.pdf

ES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es/20200804_HRelev.pdf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特别大会将通过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场或正式代表出席）的亲自出席而举行，尽管股东可以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以便与股东进行实时联系。所有召开会议的地点均符合公司章程第 12 条的规定。

如果此方式适用于指定情况，则通过远程信息处理方式出席和/或股东投票：

可以从平台启用互联网访问的任何设备上远程信息处理协助，并且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将信息传达给股东，并且可以在会议当天 9:30 开始使用。会议的日期（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一次会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二次会议）。希望以电子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必须在会议当天不迟于会议当天的 10:00（无论是第一次还是第二次致电）通过已启用并已与他们进行通信的平台进行访问，并确定自己的身份；在有代表的情况下，在会议中需认证他们的代表权，并在适当时发送相应的文件。

为此，希望以远程信息处理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将其要求发送至 juntageneral@lleida.net，直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10:00（根据大会召开日期至少提前 24 小时），请参照以下规定。

在要求股东提供远程协助的摘要中，应包括股东的名字和姓氏（在法人股东的情况下为公司名称），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国民身份证件或护照的复印件。（对于法人股东，将显示税务识别码，自然人代表的国家识别文件或护照以及认可其代表权的适当文件）以及考勤卡。

一旦收到通信并确认了股东的出席权，就将传达上述验证的正确性，以及用于通过电子方式召开会议的系統。未按照上述规定及在上述期限内获得认可的股东，

不得参加以电子方式召开的临时股东特别大会。

以电子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要求提供信息或作出澄清的要求，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后的七（7）天内，由股东大会主席以书面形式或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以非书面地方式答复。经适当授权的以电子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在会议本身上实时进行投票。通过这种方式，希望参加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可以按照上述方式（i）以电子方式参加，和（ii）委托其代表参加。

信息权

任何股东有权在注册办事处审核并获得立即免费提交或送交大会批准或信息的下列文件：

- 本召集通知。
- 对应于大会议程上的项目拟议决议的全文。

截至会议日期前七日，股东可以要求董事对议程中包含的事项提供他们认为必要的信息或说明，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他们认为相关的问题。股东请注意，首次召集预计将在上述日期，地点和时间召开。



Lleida.net

La Primera Operadora Certificadora

EN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en/20200804_HRelev.pdf

FR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fr/20200804_HRelev.pdf

ES https://investors.lleida.net/docs/es/20200804_HRelev.pdf

马德里，2021 年 8 月 4 日 - 董事会主席弗朗西斯科·萨佩纳·索勒
(Francisco Sapena Soler)